

資料收集聲明

1. 申請書須在截止日期前填妥交回擬投考的學校，並請附上出生證明文件及成績表副本。
2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，將用於處理入讀本校的用途。
3.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 - a.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；
 - b. 提供教育服務；
 - c.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 - d.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 - e.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。
4.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5.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/組別/部門/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6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7.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8. 所有未獲取錄之申請資料將會適時銷毀。